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13: 30 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2日

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5 月22日的交易时间,即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开始时间为2017年5月21日(现场股东 大会召开前一日)下午15:00,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(现场股东大会结束 当日)下午15:00。

- (2) 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87号易盛大厦11F公司会议室
- (3)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- (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(5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孙德良先生
- 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



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1,533,79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56.0042%。其中: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1,463,49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55.9764%。

- (2) 网络投票会议出席情况
 -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,3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0.0278%。
- (3) 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出席会议的总 体情况

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26,39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0.168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8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6,09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0.1409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,3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0.0278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见证律师 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 以下提案:

1、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41,463,4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反对 70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41,463,4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反对 70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41,463,4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反对 70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41,463,4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反对 70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56,0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3.513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;反对 70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6.4869%。

本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41,463,4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反对 70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41,463,4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反对 70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56,0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3.513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;反对 70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6.4869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授权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 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41,533,7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41,463,4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反对 70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%。

本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除通过上述提案外,公司独立董事还向大会作了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张诚、王舍惟尔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 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 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

